

律師我要怎麼付你錢？律師酬金的倫理規範

劉宏恩

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

壹、實例問題

甲欲與其配偶乙離婚，委任 A 律師向法院提出離婚之訴，合併請求剩餘財產分配十萬元，並附帶請求法院酌定子女監護。關於收費方式，A 原本希望與甲約定採取審級包審制，至一審終結為止收費六萬元，但甲覺得萬一敗訴的話還要給律師這麼多錢會划不來，所以跟 A 要求他先付四萬元，假設離婚之訴勝訴再付一萬，剩餘財產分配全部勝訴也再付一萬，若法院酌定子女由他單獨監護，還會再加付一萬。A 算一算若是能全部勝訴，可以拿到七萬元比原本的六萬元還多，於是就答應了甲。但是後來：由於家事事件在我國採取強制調解制度，在經歷兩次調解庭之後調解成立，除了剩餘財產分配未能取得之外，其餘調解結果都符合甲原本的希望。A 律師依約向甲請求除了原本四萬元之外的後酬二萬元，沒想到甲不但嚴詞拒絕，甚至表示即使原本的四萬元 A 也應該至少退費一萬元還他，因為「從頭到尾都是調解委員在勸說在調停，你既不需要再寫狀也不需要幫我辯論，連對法官做陳述都不需要做，你憑什麼收我四萬？」雙方因此爭執不休。

關鍵詞：律師、酬金、公會、章程、律師倫理規範、後酬

貳、爭點

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酬金應如何約定？得否採取依裁判結果而給付的後酬（後謝）的方式？律師收費的問題有哪些專業倫理上的爭議與考量呢？

參、解析

一、我國律師酬金的主要收取方式

我國法律實務上，律師酬金的主要收取方式有四種：(1) 按項目或按件計酬：例如律師函或存證信函每件若干元、訴訟書狀每件若干元、出庭費每次若干元；(2) 按時計酬：依工作時數計算，例如每小時若干元；(3) 按審級計酬（包審

制)：以一個審級的完成作為收費的單位，例如一審從起訴到訴訟終結為止，無論開庭幾次、書狀撰寫了幾份、與當事人會談幾次，在這個審級都是收取一筆固定費用；(4) 後酬方式：依據訴訟結果的勝敗或勝訴金額來計算酬金，例如約定若勝訴則給付酬金若干元，否則僅給付一半，或是約定依照勝訴金額的一定比例來給付律師費用。

關於律師酬金，律師法第 37 條規定：不得違背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等規定。就律師公會章程的規定而言，我國各律師公會皆僅訂有收費「上限」，並且訂得相對較寬，所以一般民眾其實很難從其收費標準當中得知真正的行情。而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1 項則規定：「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」，因此律師收費不管是採取上述哪一種收費方式，都必須與當事人清楚約定。為了避免爭議，各項費用宜於接受委任之前以書面訂之；倘若委任之前不及約定，也應於委任開始後儘速約定。

以我國律師界經常採取的按審級計酬（包審制）的收費方式為例，影印費、交通費、外地差旅費是否皆包括在內，必須與當事人約定清楚。而上訴第三審毋需開庭，若律師續任為原本二審當事人之代理人，是否應酌減收費？同一審級當中，進入訴訟程序之前便已調解成立、或是訴訟之初便和解成立，因此案件很快終結，則是否應酌減或免除部份費用？這些都是常見的爭議，也格外需要注意做約定。此外，許多當事人委任的是資深律師，也因為是資深律師所以當事人覺得收取較高費用應屬合理，但結果資深律師卻將案件再委任給資淺律師、甚至是學習（實習）律師為複代理人，於是實際出庭、撰狀和替當事人提供意見全部都是由資淺或學習律師處理，令當事人難以接受「資深律師等級的收費，資淺律師等級的服務」，實務上經常引人詬病，這也應該與當事人事先說明清楚，才符合專業倫理。

二、後酬方式收費的倫理規範與爭議

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律師不得就家事、刑事案件或少年事件之結果約定後酬」。其規範目的在於：這些案件並非私益案件而已，而是具有濃厚的公益性質及社會共同的考量，例如離婚及子女監護，其牽涉到的不僅只是雙方當事人夫與妻的各自利益，而是會涉及到社會倫理、未成年人保護、性別平等，這也是為什麼無論是以以前的民事訴訟法人事訴訟程序、還是現今的家事事件法，經常會適用職權主義而非當事人主義。基於律師職務之公共性，律師受委任處理此等案件時，自然不能僅從當事人的私益出發，而忽略社會公益及並非當事人的未成年子女的利益。由於後酬方式的收費使律師酬金取決於當事人個人的私益或私意，可能讓律師將焦點集中在能否替當事人個人謀得勝訴上面，因此遮蔽了公益考量，所以律師倫理規範予以明文禁止。

至於刑事案件及少年刑事案件與少年保護事件，其禁止收受後酬的理由也與家事事件類似。值得注意的是：在 2009 年律師倫理規範修正之前，第 35 條第 2

項原本僅規定「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」，但 2009 年修正時將「裁判」二字刪除，亦即無論是依據裁判結果、和解結果或是調解結果來約定後酬，都同樣在禁止之列。

此外，依據 2009 年我國律師倫理規範修正時的修正理由，本條項關於禁止後酬的規定參考自美國法曹協會「專業行為模範規範」(ABA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)。但是美國上述規定的原文所稱之家事事件，其實並不包括遺產繼承事件，而是指離婚、子女監護、贍養費、子女扶養費、夫妻財產分配等親屬事件。由於美國一般稱家事法 (family law) 時，其實並不包括繼承法，而僅討論類似我國親屬法的範圍；而且遺產繼承事件之財產性質濃厚，牽涉倫理或社會公益的情形較少，因此美國並未禁止其以後酬的方式收取律師費用。但是在我國，無論是親屬事件或繼承事件，都包括在家事事件法對於「家事事件」的定義範圍內，因此解釋上可能都會受到律師倫理規範第 35 條第 2 項的限制，值得留意。

關於後酬的約定，還必須特別注意律師法第 34 條「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」的規定。舉例而言，假設律師受委任一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民事案件，並與委任人約定「勝訴後由受任律師取得該土地之十分之四」，此後酬之約定即違反上述規定而屬違法。其立法理由在避免律師個人之利益與當事人之利益混淆界限，導致利益衝突而可能有失客觀中立的專業判斷。律師法此一規定並未區分是「訴訟案件」還是「非訟案件」，也未區分是「案件終結前」還是「案件終結後」，文義上一律禁止律師受讓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。若是對照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2 項，僅禁止於案件終結「前」受讓，兩者的規定有所不同。但是律師法的法律位階高於律師倫理規範，而且實務上法務部的函釋見解也明白表示：即使是案件終結後才受讓當事人間係爭權利，也同樣依律師法第 34 條予以禁止。請各位讀者留意。